

关于×××控告×××阻碍依法行使 诉讼权利问题的审查报告

一、辩护人或诉讼代理人的基本情况。

二、控告（申诉）主要内容。

（×××于××××年×月×日反映×××机关或×××工作人员违法行为的情况，要对具体问题概括性叙述）。

三、认定的事实和证据。

四、处理意见和法律依据。

承办人：×××

××××年××月××日

制作说明

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制作。即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认为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受到阻碍向人民检察院申诉或者控告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受理并调查核实，在十日以内办结并书面答复。情况属实的，通知有关机关或者本院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检察院予以纠正。